

经医院证明后，按病假待遇处理；女职工或男职工之妻生育时，由劳动保险金项下发给生育补助费4元。临时女职工产假工资为本人工资的60%，其他待遇一样。从1964年8月起，职工生育补助费不再发给。

1980年10月，为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规定对只生一个子女的职工夫妇，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45~50元，发给时间，从生育一个子女后领取独生子女证时起，发放时间10年。1985年末，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职工数为5888人（对），年金额为14.72万元。

七、死亡待遇

职工死亡后，按规定由国家或企业付给一定数量的丧葬费、抚恤费、困难补助费和救济费。其条件和标准是：因工（公）死亡或因工（公）残废退职后死亡的，由国家或企业发给本企业平均工资3个月作为丧葬费，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标准为：供养直系亲属1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25%，2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40%，3人或3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50%；非因工（公）死亡，按其供养人口一次性付给供养直系亲属6至12个月的死者原标准工资。标准是：1人者为死者本人原6个月标准工资，2人者，为死者本人原9个月标准工资，3人或3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原12个月标准工资。执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县以上新建厂矿企业劳保福利待遇的试行办法》的企业职工，因病或因工负伤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金60至80元，同时根据死者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情况，由劳保金一次发给本人工资3至6个月的供养直系亲属救济金；职工因工（公）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费80至150元，并由劳保金中按月发给原本人工资的25%至50%作为抚恤金，标准是：其供养直系亲属1人者，发给死者本人原工资的25%，2人者，发给死者本人原工资的40%，3人及3人以上者，发给死者原本人工资的50%，直至受供养者失去供养条件时为止。

1979年11月以后，因病或非因工（公）死亡的职工，除一次性领取相当于死者本人生前6个月、9个月或12个月标准工资的救济费外，可按死者生前领取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一次增发相当于3个月、4个月半或6个月的副食品价格补贴的救济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因工（公）或非因工（公）死亡，其父母配偶无劳动收入的，每人每月补助10至32元生活费，但最多不能超过本人原工资的75%，按月付给，直至失去供养条件为止。配

偶双方都是工作人员，一方牺牲或病故后，另一方的工资收入，扣除50%为本人生活费，所余部份作为负担其家属生活费，不足部份由国家负担。死者违反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法令，从1980年4月1日以后生第三胎的不能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982年，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又作了调整。

1984年8月4日，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因工（公）或非因工（公）死亡的丧葬补助费，改按200元发给。

1985年，国家再次提高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死亡待遇。并对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过去的一次性补助一律改为按月补助。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死亡待遇

1985年

项 目		抚 恤 费		丧 葬 费	一困 难 次 补 性 助	遗 属 生 活 困 难 补 助									
		因工	病故			建 国 前						建 国 后			
						三 七 年 七 月 六 日 前		抗 日 战 争 时 期	解 放 战 争 时 期	非 农 业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标 准	行政事业	二十个月本人标准工资	十个月本人标准工资	400元	根据困难大小掌握在300元左右	父母配偶40元	子女：非农业人口；28元，农业人口：25元	父母配偶35元	子女：非农业人口；28元，农业人口：25元	父母配偶30元	子女：非农业人口；28元，农业人口：25元	每月28元	每月25元		
	企业	300元	150元	400元		因 公 死 亡						非因工死亡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35元		25元				25元	20元		
计算基数		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按本人的基础、职务工资与工龄津贴之和为基数，国营企业按本人等级标准工资为基数													
说 明		1.离、退休人员牺牲、病故后可以同样享受？ 2.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月标准工资或退休费总额； 3.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在补助对象的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后，应视情酌减或停止； 4.集体事业单位可参照，费用在本单位有关项目中列支。													

一九五五年牺牲、病故优抚标准表

单位：工资分

标准 种类	等 级	战士级	班长级	排连长 级	营长级	团长级	师 级 以 上	民 兵 民 工	说 明
牺牲抚恤		180	230	280	350	450	650	150	
病故抚恤		150	200	230	280	360	520	120	

1953年 职 级 对 照 表

军队人员 级 别	战士级	班长级	排连长级	营长级	团长级	师级以上
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级别	25级至29级	23级至24级	19级至22级	17级至18级	14级至16级	13级以上

八、优异保险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对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有特殊贡献的人，因疾病、伤残、退休的其待遇较其他职工略为优厚。

享受优异待遇的对象是：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职工；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荣誉称号的复员、转业军人，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上述人员其退休费可酌情提高于一般标准的5%至15%，但最多不超过本人的原标准工资。

享受优异待遇的职工，在患病或非因工（公）负伤时，其就医经费，住院伙食费，由企业行政负担（一般职工由本人自理），停止工作医疗期在6个月以内的工资照发；超过6个月或非因工（公）负伤，救济费按一般职工享受的最高标准发给。